

##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9月8日下午2:30；

#### 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0年9月8日上午09:15-09:25，0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0年9月8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濮阳县西环路中段濮耐股份 A 座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百宽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2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 402,754,93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9602%。

2、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共计 10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 44,767,22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3305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5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 57,627,59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5746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1、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》

议案名称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 (%)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 (%)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 (%)	是否通过
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	402,753,839	99.9997	1,000	0.0002	100	0.0000	是

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名称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 (%)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 (%)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 (%)	是否通过
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	57,626,499	99.9981	1,000	0.0017	100	0.0002	是

#### 2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议案名称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 (%)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 (%)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 (%)	是否通过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	402,753,839	99.9997	1,000	0.0002	100	0.0000	是

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名称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 (%)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 (%)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 (%)	是否通过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	57,626,499	99.9981	1,000	0.0017	100	0.0002	是

#### 3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议案名称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 (%)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 (%)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 (%)	是否通过
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	402,753,839	99.9997	1,000	0.0002	100	0.0000	是

#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》

议案名称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(%)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(%)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(%)	是否通过
关于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	402,753,839	99.9997	1,100	0.0003	0	0.0000	是

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名称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(%)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(%)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(%)	是否通过
关于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	57,626,499	99.9981	1,100	0.0019	0	0.0000	是

#### 5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议案名称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(%)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(%)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(%)	是否通过
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	402,753,939	99.9998	1,000	0.0002	0	0.0000	是

注：本公告各表格中若比例合计项与各分项之和不一致，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杜恩、薄春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9 日